

#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學生註冊後，應即詳讀教務章則選輯及學生手冊，幫助自己順利完成修業。

一、本系報部必修課程。二、選課：電腦選

課網址：

[https://stu255.ntust.edu.tw/ntust\\_stu/stu.aspx](https://stu255.ntust.edu.tw/ntust_stu/stu.aspx)。

★選課時間：(一)新生通常於開學註冊時辦理。(二)舊生於前一學期末，期末考前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一)選課輔導老師即實務專題老師。尚未選實務專題老師之1、2

年級之學生，由各班班導師輔導。

(二) 選修共同科(CC 課程)及技教中心之教育學程課程(EP 課程)，比照外系課程處理。

(三) 課程及相關規定請利用網路查閱，網址：

(1) 共同必修課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122/388667306.doc>。

(2) 各系必修課

[http://info.ntust.edu.tw/faith/edua/list/lst\\_eduneed.aspx](http://info.ntust.edu.tw/faith/edua/list/lst_eduneed.aspx)

三、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如附件(一)。實務專題報告編排說明如附件(二)。

四、本系排課先生:賴文川技正(Room No：E1-135，TEL：27376541)如有排課上須協調者，請洽排課老師幫忙。

五、每班每學期至少得提送兩次班會紀錄。

六、畢業班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系上各項工具物品，以順利辦理離校手續。

七、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科目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home.php>

十、目前畢業學分計算式

四年制	
科 目	學分
(CC)共同必修	30
(TX)專業必修	69
(TX)專業選修	23-37
(CC+EP+外系)外系課程	0-14
$\geq 136$ 學分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附件一

一、本辦法為使大學部學生選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時，能兼顧師生性向、落實實作研究及延展學生專長，以達到良性互動而設定。

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程 為配合學生專業素養及加速研究成果之落實，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力求及早實施，各項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一) 學生填寫志願時間：**四材二學生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班代至系辦領取實務專題選定單。選定單統於 5 月 21 日前由班代收齊第一聯交系辦公室；第二聯請教授收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6 月份的系務會議時確認。

**(二) 指導教授確定所選定學生人數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 6 月份的第一次系務會議。

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 材料工程與科

學系

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

第一聯系辦聯（由班長收齊於  
五月廿一日前交系辦）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學生：\_\_\_\_\_學號：\_\_\_\_\_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請務必填寫）

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確認

第二聯教  
授聯（請教授收  
次系務會議時確  
月份第一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學生：\_\_\_\_\_學號：\_\_\_\_\_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請務必填寫）

※本確認單每位大二同學一張,遺失不再補發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

94.08.12 第 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原則上每年選派本校學生三十名，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或交換訪問，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卅萬元。實際選派名額及補助金額視經費狀況及甄選委員會建議陳請校長專案核定。
- 第三條 凡具有適當外語能力證明，且在校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廿或在校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輔導學生、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第二階段由校長聘請五至九名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複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學位五年辦法

96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五年計畫的同學，於修業滿四學期後，的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校指導教授選修「實務專題」。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課程規劃

學年		第一學年		暑期	第二學年		暑期	第三學年		暑期	第四學年	
		上(24)	下(24)	(3)	上 (甲班 22/乙班 21)	下 (甲班 18/乙班 19)	(3)	上(28)	下(28)	(3)	上(9)	下(9)
共同課程 (34)		國文 (3)	國文 (3)						英文高階課程 (4)			
		英語口語訓練 (上)(2)	英語口語訓練 (下)(2)									
		英文字彙與閱讀 (上)(2)	英文字彙與閱讀 (下)(2)		通識 (2)	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體育 (0)	體育 (0)		體育 (0)	體育 (0)						
		通識 (2)	通識 (2)		通識 (4)	通識 (4)						
專業必修科目 (82)	材料系共同必修 (70)	物理(上) (3)	物理(下) (3)		材料實驗(一) (1) (甲班)	材料實驗(一) (1) (乙班)		材料實驗 (二)(1) (甲班) / 材料實驗 (三)(1) (乙班)	材料實驗 (二) (1) (乙班) / 材料實驗 (三) (1) (甲班)			
		物理實習(上) (1)	物理實習(下) (1)		應用力學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物理性質 (3)				
		化學(上) (3)	化學(下) (3)		材料熱力學 (3)	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3)		結晶與繞射導論 (3)				
		化學實習(上) (1)	化學實習(下) (1)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實務專題(上) (2)	實務專題(下) (2)			
		微積分(上) (4)	微積分(下) (4)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二) (9)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二)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二) (9)	
		初階數學(一) (0)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必選(3)學分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生涯論壇與職業倫理(1)					
							高分子物理 (3) 工業電子學 (3) 半導體材料物理 (3)	高分子化學 (3) 控制系統工程(一)(3) 材料熱力學 (二)(3) 材料分析 (3)				
							開放大四選修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5)												
其餘學分數 (≥5)												
總計		最低畢業學分≥136 學分。										

註：(阿拉伯數字)=學分數

修讀辦法連結 工程學院跨系所學程

[高性能紡織科技學程\(大學部\)](#)